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本次注销
2	宜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已注销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已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已注销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已注销
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已注销
7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已注销
8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50015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剩余募集资金815.03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2,460,122,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46,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3,80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48人，代表股份13,807,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王久芳先生、王丛玮先生、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5,56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27%。

王久芳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5,55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38,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01%。

王丛玮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2,455,756,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4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09%。

蓝冬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万伟军先生、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选举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5,554,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39,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81%。

万伟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了《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55,53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1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27%。

郭站红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金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32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6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6临-28）。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总经理许光汀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219,3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577,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0人，代表股份1,785,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68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人，代表股份1,785,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琪、蒋心舒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94,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25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84%；反对25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7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24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25%；反对24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琪、蒋心舒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832.7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1.0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9,183.77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76,888.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12,142.8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说明

（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 募投项目涉及的水电费等小额开支，若均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繁琐、效率偏低；

3.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可能涉及部分研发材料款项需先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研发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且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集中采购过程中将同时涉及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材料的采购，在领用材料时再确认其用途，因此不便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起付款流程，根据公司规定审批流程批准后，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3. 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依据定期汇总的相关费用置换汇总表，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定期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已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一并置换。

（三）保荐人对本事项的监督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吴敏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北航龙圣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市三超模型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冠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三瑞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三瑞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5,40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85%；通过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瑞博投资39.9116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30.9873%，瑞博投资直接持有三瑞智能15,081,968股，持股比例3.77%；持有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博贰号”）0.001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0.0005%，瑞博贰号直接持有瑞博投资15.5155%的比例。吴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志坚先生和董事万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吴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万志坚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农村经济专业。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从事土石方运输业务；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三瑞有限监事；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1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0%。万志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及公司董事万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万志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万凯先生：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江西万氏置业有限公司物流部调度；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历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三瑞有限国内销售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三瑞有限监事；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国内销售部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内销售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万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32,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1%。万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万志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万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徐莉女士：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教授、会计学副教授。1992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西通达钢铁工贸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9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12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徐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蒋阳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博连读。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测控系电科教研室教师；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2007年更名为南昌航空大学）飞行器设计系教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南昌航空大学无人机研究所总体室教师、项目负责人，航空宇航学院无人驾驶航空器系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蒋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杨李娟女士：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调查统计处副主任科员；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6年5月至今，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李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杨李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万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吴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万志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选举万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关于选举蒋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关于选举杨李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内容合理、可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程序规范清晰，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为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